

## 重要提示及風險聲明

1. 請閣下注意，證券、單位信託基金、債券、股票掛鉤投資、結構性票據、外幣掛鉤產品、結構性存款、貨幣靈活轉換及黃金乃投資產品。個別投資產品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在該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產品是適合閣下的。
2. 投資者賠償基金涵蓋香港交易所買賣的產品、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及容許透過互聯互通安排下的北向通傳遞買賣指示的證券損失。
3. 股票掛鉤投資及結構性票據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股票掛鉤投資及結構性票據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股票掛鉤投資及結構性票據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掛鉤投資及結構性票據涉及風險，包括有可能對投資本金造成嚴重損失。股票掛鉤投資及結構性票據並無以任何資產或抵押品作為抵押。當閣下購買股票掛鉤投資及結構性票據，閣下所依賴的是發行商的信用可靠性。倘發行商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股票掛鉤投資及結構性票據項下的責任，在最差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股票掛鉤投資及結構性票據的最高潛在收益是以股票掛鉤投資及結構性票據於存續期內應支付的定期潛在派息款額的總額為上限。閣下有可能在股票掛鉤投資及結構性票據的存續期內不會收取任何潛在派息款額。倘股票掛鉤投資及結構性票據提早終止，而閣下將所得款項轉而投資於其他風險參數相若的投資上，未必能獲得相同的回報率。掛鉤股票及掛鉤資產的市價變動未必會導致股票掛鉤投資及結構性票據的市值或閣下的潛在回報出現相應變動。假如閣下嘗試根據發行商的莊家活動安排提早終止股票掛鉤投資及結構性票據，收取的款項可能遠低於最初的投資款項。閣下可能於結算時以實物交付方式收取掛鉤股票及掛鉤資產。
4. 由於債券可能未必擁有流動性強或活躍之二手市場，及其價格有可能存在較大買賣差價，因此有可能難以在債券到期前將其出售並收回投資。債券價格與利率走勢背道而馳。債券年期越長，其價格對利率變化越敏感。所有債券均涉及發債機構違約風險。如發生信貸事件，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任何本金或利息，因此最高潛在風險為損失全部的投資金額及不能獲取任何利息。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並非對發債機構信用可靠程度的保證。
5. 貨幣掛鉤存款、結構性存款及貨幣靈活轉換為涉及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不等同於定期存款、不應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投資者須承擔本行信貸及無力償還風險，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本金。沒有流通的二手市場，本行亦有權(但無責任)當特定事件發生時終止上述產品。
6. 貨幣掛鉤存款及結構性存款有別於直接買入掛鉤貨幣。無任何抵押品擔保，因此不能對變現抵押品所得款項的申索享有優先權。
7. 貨幣靈活轉換的回報受轉換貨幣與定期存款貨幣匯率的波動所影響。匯率的變動可能出乎意料、突如其來而且幅度龐大，並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國家及國際金融、經濟、政治及其他情況及事件。
8. 以外幣計算的交易涉及匯率風險，將港幣兌換外幣或外幣兌換港幣時，可能會因當時外幣匯率之波動而出現利潤或虧損。如客戶需要將該交易的單位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或須承擔因匯率波動而引致本金上的嚴重虧損。

9. 如果投資涉及人民幣，閣下應該注意人民幣會受到對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除其他事項外並受中國政府的控制。閣下也應該注意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離岸人民幣匯率可能與在岸人民幣匯率顯著偏離。客戶透過本行兌換人民幣須視乎當時的監管要求、本行頭寸情況及其商業決定而定。
10. 買賣差價風險是指在「買入價」和「賣出價」之間的價格差異（“差價”）可能對閣下造成損失的風險。在外幣匯價的報價中，貨幣的「銀行買入價」是銀行願意購買該貨幣的價格；而「銀行賣出價」則是銀行願意出售該貨幣的價格，其中的差價是銀行以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所釐定。當閣下希望經本行買入或賣出某個貨幣時，閣下必須接受銀行買入／銀行賣出價之間的差異。
11. 證券孖展買賣的虧損風險可以十分重大。你所蒙受的虧損可能超過你的初始保證金款額以及你存放於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作為抵押品之現金及其他資產。即使你已定下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的交易指示，亦未必可以將虧損局限於你原先設想的數額。市場情況可能使有關交易指示無法執行。你可能被要求一接到通知即時或在短期內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如你未能在所訂的時間內提供所需的款額或繳付利息，你的未平倉合約及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你的同意下被了結或出售。你將要為你的賬戶所出現的任何逆差及需繳付之利息負責。因此，你必需仔細考慮，鑑於自己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這種買賣是否適合你。
12. 客戶應明瞭黃金市場隨時波動，投資黃金可能會因價格上落而招致損失，故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作慎重考慮及了解須承擔的風險。
13.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有可能對投資本金造成嚴重損失。證券及投資產品之價格可升可跌，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甚至有可能變成毫無價值。因此，買賣投資產品未必一定能夠帶來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在最壞情況下，客戶可能損失全部投資金額。過往表現不可作日後表現的指標。
14. 客戶不應只根據本宣傳品而作出投資決定。客戶作出投資決定前，應仔細閱讀及小心考慮所有有關產品之文件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文件及資料所載之風險因素)和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的風險披露聲明書，了解其特性及風險因素。投資決定是由客戶自行作出的；客戶亦應就其本身的財政能力及狀況、投資目標及經驗、預計投資年期、可承受風險程度、資產集中程度及其他有關情況，慎重考慮該項投資是否適合自己。若有需要，應諮詢獨立專業顧問意見。
15. 此網頁所載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提議或邀請任何人士去取得、購買或認購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
16. 所有投資產品均受有關開戶文件、銷售文件及投資產品文件的條款及細則所規限。本網頁內容由本行提供及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香港的監管機構審閱。